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2 月 2 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向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1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临 2016-020 号公告。公司分两批次向其累计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其中：2016 年 2 月 3 日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1 亿元。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临 2017-008 号公告。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如期收回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